

## 公務員體制改革進展摘要

為確保本港繼續擁有一支與時並進的世界級公務員隊伍，特區政府自一九九九年推行公務員體制改革，以實現下列目標：

- (a) 檢討並修訂公務員的薪酬福利條件和退休計劃，使之與市場的水平 and 做法較為接近；
- (b) 鼓勵善用人力資源，以提高效率和成本效益；
- (c) 檢討並改善公務員的入職和離職制度，有效地吸納和保留人才，並着令表現欠佳的人員離職；以及
- (d) 革新公務員管理和薪酬制度，以激勵員工精益求精。

過去六年，公務員事務局一直與部門管職雙方緊密合作，以加強公務員管理制度。我們在以下五個範疇取得重大進展。

工作範疇	主要措施	成效指標	來年目標及工作
(一) 精簡公務員編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在 2000 年推出第一輪自願退休計劃，約有 9 800 名公務員離職。</li><li>● 在 2003 年推出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，約有 5 300 名公務員離職。</li><li>● 由 2003 年 4 月起全面暫停公務員招聘。</li><li>● 要求各局及部門制訂人力預算計劃，以監察縮減編制的進度。</li></ul>	公務員編制逐步縮減，由 2000 年初的 198 000 個職位下降至 2004 年 12 月底的 167 300 個職位，減少 15%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逐步削減公務員編制 2006 年 3 月底：163 500 2007 年 3 月底：160 000</li><li>● 推出特別無薪假期</li><li>● 調配過剩人員</li></ul>

工作範疇	主要措施	成效指標	來年目標及工作
(二) 檢討公務員薪酬和福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在 2000 年發出加強對逾時工作及相關津貼的管理的指引。</li> <li>● 在 2002 年調整派駐香港以外地區人員的假期與度假旅費津貼，以及修訂特別駐外津貼的發放安排。</li> <li>● 在 2002 年檢討外勤行車津貼。</li> <li>● 在 2002 年 10 月、2004 年 1 月及 2005 年 1 月調整公務員薪酬，使公務員薪級表上各薪點恢復至回歸前水平。</li> <li>● 在 2003 年開展制定更完備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的工作，包括計劃進行薪酬水平調查，目前正與職方商討細節。</li> <li>● 在 2003 年完成文職職系工作相關津貼首兩階段的檢討，預計每年節省開支約 2,000 萬元。現正進行最後階段的檢討。</li> <li>● 在 2000 年和 2004 年先後兩次檢討署任津貼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政府每年支付的公務員薪酬及給予資助機構的資助金共減少約 100 億元。</li> <li>● 公務員薪酬佔政府經常開支(不包括退休金)的比例，預計下降近 8%，由 2001/02 年度的 519 億元減至 2004/05 年度的 478 億元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開展薪酬水平調查。</li> <li>● 在終審法院就公務員減薪訴訟作出判決後，落實新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及薪酬水平調查結果的應用安排。</li> <li>● 完成公務員附帶福利性質津貼的檢討。</li> <li>● 完成文職職系相關津貼第三階段檢討，以及紀律部隊的工作相關津貼檢討。</li> </ul>

工作範疇	主要措施	成效指標	來年目標及工作
(三) 改善公務員入職及離職制度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在 2000 年實施新入職制度，即新聘人員一般須經三年試用期及三年合約期後才獲考慮長期聘用。</li> <li>● 由 2003 年起為按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公務員推出「公務員公積金計劃」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部門可更仔細觀察新聘人員的表現及潛質。</li> <li>● 至 2005 年 1 月，已有超過 1 000 名人員加入「公務員公積金計劃」。新制度可增加公務員聘任政策的靈活性，有助政府從私營機構吸納人才，亦有助增加政府財務籌劃的可測性和透明度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檢討公務員退休就業政策。</li> </ul>
(四) 提供多元化的培訓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在 2001/02 至 2003/04 年度動用 5,000 萬元推行為期三年的培訓發展計劃。2004/05 及 2005/06 年度利用餘款繼續推行計劃。</li> <li>● 在 2002 年推出“公務員易學網”，讓公務員不斷充實自己。</li> <li>● 在 2002 年推出《首長級領導指南》及“首長級公務員進修園地”網站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三年內公務員培訓處共提供超過 174 000 個培訓學額。2004/05 年度再提供接近 5 000 個培訓學額。</li> <li>● 現有超過 45 000 名公務員透過易學網持續學習。2002 年至今瀏覽次數超過 70 萬。</li> <li>● 2004/05 年度共有 24 000 人次瀏覽網內的領導才能資料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為中、低級公務員提供進修資助。</li> <li>● 加強推廣，令易學網的用戶人數達到 60 000。總瀏覽次數超過 120 萬。</li> <li>● 計劃更新網站版面，並加強內容，令用者更容易搜尋所需資料。</li> </ul>

工作範疇	主要措施	成效指標	來年目標及工作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在 2004 年將公務員培訓處納入公務員事務局架構內，集中處理四項核心工作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高級公務員培訓</li> <li>➢ 國家事務研習</li> <li>➢ 推廣持續學習</li> <li>➢ 向部門提供人力資源管理服務</li> </ul> </li> <li>● 設立公務員交流計劃。</li> <li>● 加強國家事務研習課程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有接近 3 000 名高級公務員參與高級公務員培訓課程及國情研習課程。</li> <li>● 現有超過 200 項網上課程／參考工具。</li> <li>● 2004/05 年度為各部門提供 80 多項人力資源管理諮詢和顧問服務及相關課程。</li> <li>● 與上海 (2002 年)、北京 (2004 年)、杭州 (2004 年)、廣東省 (2005 年) 進行交流。由 2002 年起已有 18 名香港公務員參與各交流計劃。</li> <li>● 除清華外，北京大學亦在 2004 年開始提供國家事務研習課程，外交學院亦開始為特區公務員提供外交課程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加強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及高級公務員培訓。邀請國際一流院校講者，包括國內專家學者、官員來港研討授課。</li> <li>● 提供的網上課程與參考工具將增至 250 項。</li> <li>● 將為部門提供約 100 多項有關人力資源管理諮詢和顧問服務及相關課程。</li> <li>● 將公務員交流計劃擴展至其他國家。</li> <li>● 落實與國家行政學院的安排，為首長級政務主任提供專設課程。</li> </ul>

工作範疇	主要措施	成效指標	來年目標及工作
(五) 加強績效管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在 2000 年成立公務員紀律秘書處，加快處理違紀行為，精簡紀律處分程序。</li> <li>● 在 2000 年推出補償退休計劃，確保首長級人員質素。</li> <li>● 在 2003 年簡化處理工作表現欠佳人員的程序。</li> <li>● 在 2004 年出版《香港公務員隊伍卓越成就選輯》。</li> <li>● 在 2004 年設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計劃。</li> <li>● 每年舉辦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，鼓勵公務員精益求精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處理違規個案時間 –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須召開紀律聆訊：由 2000 年前的 7 至 18 個月縮減至 2003/04 年度的 3 至 9 個月。</li> <li>➢ 無須召開紀律聆訊：由 2000 年前的 1 至 9 個月縮減至 2003/04 年度的 1 至 3 個月。</li> </ul> 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進一步精簡處理工作表現欠佳人員的程序。</li> <li>● 舉辦新一屆優質服務獎勵計劃。</li> <li>● 製作推廣公務員形象的電視節目。</li> </ul>

公務員事務局  
二零零五年一月